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27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祥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零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
新台幣肆萬零柒佰捌拾玖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